

债券代码：148003.SZ

148616.SZ

债券简称：22 福控 01

24 福控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8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 10 亿元，为 22 福控 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福控 01	148003	2022-7-27	2027-7-27	10.00	2.8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 10 亿元，为 24 福控 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福控 01	148616	2024-03-01	2029-03-01	10.00	2.5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具体情形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2024年7月，经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卞雪梅女士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丁峰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024年7月，经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杨宇球先生任发行人总经理，胡翔群女士、罗晨先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24年8月，经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卞雪梅女士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委派杨宇球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已经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决定通过，董事变更已经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决定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的规定。

2、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杨宇球，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市福田区组织部（人事局）办公室科员、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组织部干部一科科长、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福田新一代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翔群，女，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金融专业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宝能（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罗晨，男，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民建党员。历任贝恩投资亚洲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上海致颢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新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新聘任人员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已经《公司章程》约定的有权机构决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程序。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人事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2福控01”及“24福控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